关于做好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

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学联，各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中等学校学生会，全体正式代表：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下称“广东学联十一大”）将在2017年5月召开，为更好地推动全省各级学生组织、广大青年学生为我省各项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青春力量，现就“广东学联十一大”提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出方式

“广东学联十一大”提案主要采用三种方式提出：

1. 个人提案，由“广东学联十一大”正式代表提出；
2. 团体提案，以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和中等学校学生会为单位提出；
3. 多人联名提案，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十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的联名提案。

各个广东学联十届委员会团体单位原则上至少提交两份提案。

二、提案主题和内容

提案选题应当重点围绕我省党政中心工作、学联学生会改革新形势下各级学生组织建设发展路径探索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在学生组织能为、可为和应为的领域进行。提案团体或提案人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选取议题，在广泛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议题可从8类参考议题（见附件1）中选取，也可另拟。

1. 提案格式

提案应一事一案，内容实事求是，主要观点及建议简明扼要，做到摆事实情况、作原因分析、提具体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

1.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

2.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包括提案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伦理道德等进行分析。最好有可行性调查及分析，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切忌笼统、空泛。

3.方案：即针对案由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或措施。无具体建议或措施的，将作为意见或建议处置，不列为大会提案，“一案多事”的提案属无效提案。

提案应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案》（附件2）的格式进行填写，一般不少于1000字。

四、提交方式

广东学联十一大提案分为网上提交和纸质版报送两个环节，请按照以下步骤和时间节点进行提交：

1. 各代表、会员单位于4月19日—25日期间，登录“广东青年之声”网站的“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专题，注册账号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广东青年之声的网址为http://www.12355.net/。**
2. 进入“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提案征集”专栏，按要求进行提案申报，确认无误后即可提交审核。
3. 在系统上提交的提案需打印纸质版，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团体提案需加盖本校团委公章，多人联名提案由提案发起人及附议人本人签字。纸质版文件的扫描件需于4月25日前发送至省学联秘书处邮箱（xuelian@gdcyl.org），纸质版材料需于4月28日前寄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五、提案的审查、办理和优秀提案评选

1.提案的审查、办理和优秀提案评选由提案委员会负责。提案委员会由省学联秘书处代表、十届主席团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2.提案的审查工作分两阶段进行：

（1）省学联秘书处对提案进行预审查；

（2）通过预审的提案提交提案委员会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国家明令禁止的、与各级学生组织或学生工作无关的。

以上类型的提案将根据不同情况，退回提案单位或个人，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并通知提案者。

3.经审查受理的提案，一般按三大类分别处理。

（1）属学联系统内部事务或可自行处理解决的提案，由各级学生组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省学联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情况答复提案者。

（2）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工作范畴的提案，视情况由省学联汇总、整理送交相关部门，并协调跟进，争取解决；

（3）对关系到学生工作全局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提案，整理后以报告形式反馈至人大、政协或直接提交至省委、省政府。

4.优秀提案评选

提案委员会以提案反映问题的普遍性和解决建议的可行性、创新性对经审查受理的提案进行评选，评选出优秀提案若干件。

六、工作要求

1.提案工作是代表发挥作用、履行职能、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内容，是广东学联十一大充分广泛汇集学生意愿，反映青年学生诉求的重要方式，是推动学联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重要抓手，是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献计献策的重要渠道。请各地级以上市学联，各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中等学校学生会，全体正式代表应做好有关工作，向广东学联十一大提交优质提案。

2.提案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内容实事求是，主要观点及建议简明扼要，做到事实情况详实明确，原因分析条理清楚，具体建议有效可行。有调研报告的应作为附件之并提交。

附件：

1.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案参考议题

 2.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案（模板）

联 系 人：张鹏展、陈 醉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学校部

邮 编：518000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案参考议题

1. 如何完善学联学生会章程建设的建议。
2. 如何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议。
3. 如何围绕“强三性、去四化”加强学联学生会作风建设的建议。
4. 如何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的建议。
5. 如何进一步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
6. 如何发挥各级学生组织作用，带领青年学生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建议。
7. 针对学生特点开展创造性工作，加强与广大青年学生联系，增强在广大青年学生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的建议。
8. 建立和完善学生日常权益维护制度，引导青年学生合理表达诉求，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建议。
9. 如何利用“网上学联、学生会”等网上工作阵地加强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弘扬正能量的建议。
10. 围绕青年学生的核心需求，各级学生组织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建议。

附件2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案

提案类别：个人提案（） 团体提案（） 多人联名提案（）

|  |  |
| --- | --- |
| 提案名称 |  |
| 提案者信息 | 团体/姓名 |  | 联系人 |  |
| 所在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附议人 |  |
| 提案案由 |  |
| 方案 |  |
| 预审意见 |  |
| 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 |  |
| 交办意见 |  |
| 备注 |  |

说明：

1. 提案类别：代表团提案或多人联合提案请在相应方框打“√”。
2. 提案者信息：个人提案，“团体/姓名”一栏应填写代表姓名，“；团体提案，“团体/姓名”一栏应填写代表团名称，“联系人”一栏建议填写代表团负责人姓名，便于联系；多人联名提案，“团体/姓名”一栏应填写提案发起人姓名。个人和团体提案“所在单位”一栏均填写提案所在学校名称，多人联名提案为发起人所在学校名称。
3. 附议人：供“多人联名提案”填写，个人或团体提案不需填写。
4. 提案书“预审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意见”和“交办意见”部分不需提案团体或提案人填写。
5. 备注供添加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等补充材料。